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-2471  
聯絡人：李如璇  
電 話：(02)7712-9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900784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縣市學校推薦表、帳號申請函文範本(0078475A00\_ATTCH1.pdf、  
007847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補助「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須知」收件時間變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5月25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9006191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業公告於本(109)年6月15日前備妥計畫書，完成線上申請後，上傳相關電子檔。為鼓勵投件，收件時間展延至6月29日。請協助彙整貴縣(市)所轄學校計畫書及經費表，並完成推薦事宜後，提供獲推薦學校「縣市學校推薦表」，俾各校完成計畫書申請上傳事宜。
- 三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如欲查看所轄學校投件情形，請於6月2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(帳號申請函文範本)發函至計畫辦公室(國立臺南大學)，計畫辦公室將協助開通具查看權限之帳號1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人工智慧教育暨發展中心李建樹主任(教育部人工智慧人才培育計畫中小學分項計畫辦公室)(含附件)

